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核查的报告

(2023)粤0606破3号

(2023)丰达破管字第3-13号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丰达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粤0606破申101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丰达公司管理人【(2023)粤0606破3号】。现管理人就债权人会议对债权审查结果核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情况

2023年8月29日及9月12日，管理人通过律所官网及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向债权人会议送达(2023)丰达破管字第1-10号《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提请债权人会议对此前暂缓审查1户及补充申报的1户债权进行核查。经管理人审查，确认该部分债权共2户，确认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068,790.54元。其中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金额为7,063,344.99元，普通债权金额为5,445.55元。

在确定的期限内，有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表示“无异议”；其余债权人在规定

的期限内未向管理人提交《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亦未提出书面异议。截至目前，管理人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就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向顺德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材料。

（二）债务人送达情况

管理人通过丰达公司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李文昶身份证住址，寄送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及《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其中，邮寄至丰达公司注册地址的文件被保安室签收；邮寄至李文昶身份证住址的文件被退回。在规定的期限内，丰达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文昶未就审查结果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管理人也未收到其向顺德法院就审查结果提起诉讼的相关材料。

即，目前丰达公司及债权人均未对上述债权结果提出异议或向顺德法院提起相关诉讼，管理人拟于近期向顺德法院申请对上述债权进行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9月28日

